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政函〔2018〕127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荔县官池镇 2018 年第 1 次修改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大荔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大荔县官池镇 2018 年第 1 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荔政字〔2018〕2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 2018 年第 1 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本次规划修改拟将官池镇中草村、北丁村、官池村、北阳村、西里村、沙里村、帖家村、拜家村 16.9241 公顷限制建设区，马一村、马二村 8.407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共计 25.3315 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同时将官池镇马一村、马二村、苏胡村、石槽村 25.3315 公顷允许建设区调整为 16.9241 公顷限制建设区和 8.407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修改后的规划，确保官池镇的耕地保有量和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变，切实做到节

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本次规划修改方案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官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严禁对《方案》中涉及的地块进行重复修改。

特此批复。

